

仲夏・奇萊・夢——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活動簡章暨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一、宗旨：啟迪生活美學，厚植文藝涵養，引領學員縱橫古典/現代文學世界，以文學眼光想像花蓮、閱讀花蓮，深拓人文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三、活動時間：2015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～17 日（五），共五天四夜。

四、招收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六十人。

（報名未滿三十人，則不開班。歡迎申請入學同學踴躍參加，額滿為止。）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

花蓮文創園區

花蓮市區鐵道園區

舊書鋪子二手書店

時光二手書店

太平洋賞鯨、從海上看臺灣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第一天：相見東華，奇萊意象。

第二天：漫步古典【世說、莊子】與現代【永遠的山】。

第三天：乘風破浪尋鯨趣【海洋文學與賞鯨】，閱讀洄瀾壯游行【壯遊花蓮】。

第四天：古今虛實夢徘徊【想像花蓮、紅樓夢】。

第五天：耀眼成果，圓夢賦歸。

※邀請之講師為：陳列、吳冠宏、廖鴻基、劉慧珍、陳黎、賴芳伶。

（講師姓名依課程時段排序）

※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講師與課程

七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個人報名：新台幣 5500 元整。

104 年 4 月 1 日前報名者可享早鳥優惠 5300 元／人。
(以匯款時間為準)

(二)團體報名：

三人同行可享優惠 5300 元／人。
(104 年 4 月 1 日後報名者。以匯款時間為準)
五人同行可享優惠 5200 元／人。
(不限報名時段)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※步驟一：填妥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，開放兩種方式報名：

(一)郵寄報名：

請上網下載列印報名表連同家長同意書（或影印隨海報寄至各校之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），詳填後寄至「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」 「東華中文文藝營 收」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

請至官方網站或粉絲專頁所提供之報名系統，將報名表填寫完成。並請下載列印家長同意書，待家長簽名後以紙本掃描檔案或照相寄至文藝營之電子信箱：2015ndhuchcamp@gmail.com

報名後，我們會以 e-mail 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與繳費期限。

※步驟二：繳費，僅能匯款，恕無法 ATM 轉帳：

(一)銀行或郵局匯款：(請填跨行匯款單而非劃撥單)

匯款時請寫明匯款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(並請註明中文系文藝營)。

銀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

銀行代碼：050

帳號：76008050021

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 404 專戶

※匯款後請留存收據備查。

匯款後，煩請以 e-mail 來信告知我們帳號後五碼、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匯款時間以利作業確認。(以上跨行轉帳及匯款之手續費請自理)

※步驟三：匯款及報名確認

匯款及報名成功者將於七日內收到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，若未收到通知，請至文藝營官網或粉絲專頁留言詢問或來電確認。

洽詢電話：陳佩汝：0988343031

李懿珊：0955317331

羅生奇：0989792174

東華中文系辦：(03) 8635672

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dhuchineseecamp>

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官方網站：<http://1stndhuchineseecamp.blogspot.tw/>

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電子信箱：2015ndhuchcamp@gmail.com

※報名截止至 104 年 5 月 15 日，額滿為止(60 人)，歡迎踴躍報名！

九、退費辦法

(一)報名人數未達開營人數三十人，全額退費。

(二)如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，104 年 5 月 15 日(含)前，可全額退費(須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)。

(三)如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，104 年 6 月 15 日(含)前，退回費用七成。

(四)如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，104 年 6 月 16 日起，退回費用五成。

(五)如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，104 年 6 月 30 日起，恕不退費。

(六)若遇天災因素停止活動，則按開營天數比例退還(須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)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公布。

活動報名表				
六個月內 兩吋證件照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	E-mail			
營服尺寸 (詳細說明已公布於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)	☐ 5XL ☐ 3XL ☐ XL ☐ L ☐ M ☐ S ☐ XS		連絡手機 /家用電話	
就讀學校		飲食	☐ 葷 ☐ 素 ☐ 特殊需求_____	
聯絡地址				
團報人姓名 (如未團報 無須填寫)				
有任何想對 我們說的話 請填於此欄 (諸如特殊病史 等……需要我 們留意的地方)				

仲夏・奇萊・夢——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家長同意書

-未成年者 (20 歲以下)不與父母親雙方或監護人同行

For minors not traveling with parents or persons in charge of legal custody

家長(監護人)_____ (簽章處)茲同意子女(被監護人):_____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參加仲夏・奇萊・夢——2015 東華中文文藝營之 5 天 4 夜課程。

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)，_____ (夜)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